

证券代码：603194

证券简称：中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,056,259,033.27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,451,928,380.92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85,077,152.83 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

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401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,25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4.63%。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股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、合理回报股东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。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、合理回报股东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